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蕙菁

電話：03-5216121#331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93@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90051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送本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7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予以備查，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9年2月25日光埔二期自劃字第109004號函。

二、為旨揭會議討論提案一有關本案工程發包事宜、提案二有關追認工程預算書、圖變更核定案及提案三有關審議監造執行計畫案，請貴會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及新竹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9、11、12點規定續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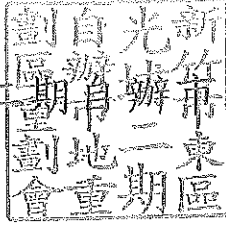
正本：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吳麗珠)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第一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新竹市東區崇和路 90 號
聯絡電話：03-5797910、5566960
承辦人：林清泉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光埔二期自劃字第 10900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會第 7 次理事會一案，如說明，呈請 鈞府備查。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 二、檢送旨揭會議記錄 1 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理事長 吳麗珠

109. 2. 25

地政處



211090000689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

第 7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2 日 10 時

二、會議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640 號。

三、主席：吳理事長麗珠

紀錄：利安和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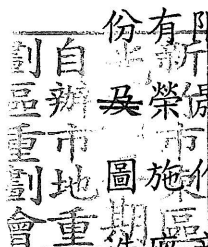
附註：理事會對於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討論工程發包事宜。

說明：依會員大會通過之重劃會章程第 10 條辦理。

擬辦：本自辦市地重劃一切相關業務，委由振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統籌辦理，其監造擬委託



~~新陽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工程擬委託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吳榮熾營造有限公司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工程預算書圖施作，並於施工前提送相關施工、品質計畫書予監造廠商審核。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依擬辦意見，照案通過。

提案二：追認工程預算書、圖變更核定案

說明：

- (一) 本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於本會第六次理事會通過後提送新竹市政府審查，現經新竹市政府召開工程書圖審查會，以新竹市政府 109 年 2 月 7 日府地劃字第 1090022030 號函准予核定。
- (二)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有關工程費用，應以送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爰提請追認。

擬辦：建請同意追認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依擬辦意見，照案通過。

提案三：審議監造執行計畫案。

說明：

- (一)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新竹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重劃會於施工前，應將經技師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等相關資料，提報各工程主管機關（單位）備查。
- (二) 本重劃工程設計書、圖，經 109 年 2 月 7 日府地劃字第 1090022030 號函，准予核定在案。



擬辦：

(一) 本案監造執行計畫書經監造單位新陽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製作，並審核豪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榮晟營造有限公司，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及品質計畫製作綱要內容製作完成之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完竣，按規定應將相關資料提送各工程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申報開工。

(二) 開工前營造廠商應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編擬相關計畫，經監造單位審查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開工後確實執行。

(三) 重劃工程施工期間，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應確依核定之工程預算書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計畫期程辦理，並按月填報工程進度表送主管機關備查，施工計畫應明定，於總工程進度各達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五時，向主管機關申請實施查核。

(四) 重劃工程施工期間，如經檢舉或陳情工程施作有違法或與規劃設計不符情事及重劃工程完竣等事項，應依新竹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依擬辦意見，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1時55分。

